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文件

安财农[2022]63号

关于下达 2022 年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 保费区级配套资金的通知

潮安区农业农村局：

根据年度预算计划，现将 2022 年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保费区级配套资金下达给你局（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资金主要用于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的区级保险费补贴。请切实加快预算执行，并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

二、请严格请按照《预算法》、《关于印发〈2022-2024 年潮州市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潮金[2021]43号）和《关于农户参加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个人负担部分资金有关问题的复函》（安府办函[2021]858号）等有关规定，及时与

保险经办机构进行结算。

三、本次下达的资金，请列入 2022 年度“农业保险保费补贴（2130803）”一般预算支出功能科目，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年终编报支出决算。

四、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对本次下达的预算资金和绩效目标，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五、请定期将与保险经办机构的结算情况（拨款凭证及相应佐证材料）报送区农业保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报送区财政局农财股）备案。

附件：

2022 年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保费区级配套资金安排表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

2022 年 4 月 15 日

附件

2022年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保费区级配套资金安排表

项目名称	资金主管单位	绩效目标	补助资金 (万元)	列支科目
政策性农村住房 保险保费补贴	区农业农村局	发挥政策性农房保险作用，增强防灾减灾能力，保费据实结算。	75	2130803

